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6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尤信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7471號、113年度執聲字第31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尤信偉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尤信偉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準此，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者，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

三、本件受刑人尤信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最高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

01 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中，受刑
02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
03 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2、3及5所示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
04 如附表編號4所示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05 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惟
06 受刑人就前揭各罪，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
07 之刑，有受刑人提出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
08 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佐，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09 示各罪既皆係受刑人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判決確定前所
10 違犯者，依前揭說明，自應併合處罰之。是聲請人本件聲請
11 核屬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
12 犯罪過程，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其所犯各罪之犯
13 罪時間、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罪數所反應受刑人
14 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而為整體評價，並參酌受刑人經本院
15 詢問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時，於該調查表勾選「無意見」之選
16 項（參卷附本院陳述意見表）等一切情狀，就受刑人如附表
17 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
18 刑。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0 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曹宜琳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5 附繕本）

26 書記官 張晏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8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①有期徒刑7年8月	有期徒刑4月(2罪)	有期徒刑4月

		(2罪) 有期徒刑7年7月 (5罪) ②有期徒刑5年4月 (5罪) 有期徒刑5年3月 (11罪) 有期徒刑5年2月 (14罪)		
犯 罪 日 期		110年8月16日至111年4月20日(37次)	112年2月4日、112年5月12日	111年11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9131、25998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491、2262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45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054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1596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1290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6月21日	112年9月6日	112年6月2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3652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1596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1290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9月20日	112年10月17日	113年3月1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是
備 註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2748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4212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350號

(續上頁)

01

	編號1至2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83號 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2月	
--	--	--

02

編	號	4	5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有期徒刑1月，併 科罰金新臺幣1萬 元	有期徒刑5月	
犯	罪	日期	111年10月9日	112年7月8日
偵	查(自訴)機 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4930、5349 5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 毒偵字第3222號
最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中金簡字 第252號	112年度中金簡字 第252號
	判	決	日期	113年4月18日
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中金簡字 第252號	112年度中金簡字 第252號
	判	決	日期	113年5月21日
是	否	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7470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7471號	